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9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9日
聲請人	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案由	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均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3號施老安等25人聲請案